

**東區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1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5時正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淑楨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 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啓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4時25分
黃建彬議員, MH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JP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正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署長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李偉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 會上提交的文件

- (1)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7/12 號(修訂)；以及
- (2) 2013 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重點摘錄如下：

- (a) 署方的願景是以民為本，協助政府體察民情，令所有政策得以充分溝通，減低政府與市民間的期望落差。
- (b) 署方會一如既往，加強支援區議會，包括每月舉行區議會正副主席例會，政策局可盡早向區議會正副主席介紹正在擬備或即將推行的政策，而各主席亦可將地區的民意向局方反映。除此以外，署方亦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與各位議員直接交流。地方行政方面的重點工作，包括推展地區小型工程、加強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加強大廈管理工作。
- (c) 署方期望透過與區議會攜手合作，所有地區小型工程均可配合社區需要。署方亦期望各區議員可放下選區界限，集中資源，開展更多亮點工程，令市民了解區議會為地區帶來的效益。上一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十分理想，因此，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升幅達 13.3% (由 1,564 萬 5 千元增加至 1,772 萬 7 千元)，遠高於整體撥款 6.7% 的增幅。署方期望東區區議會日後進行更多改善民生的工程。

## 負責者

- (d) 地區設施管理最重要的理念是「利使用者」，確保管理效率高及善用公共資源。署方近年為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管理進行全面檢討，以統一租訂制度、費用豁免及罰則的準則。署方感謝東區區議員支持檢討及建議，而新準則全面落實至今，成效理想。
  - (e) 東區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非常多元化，令不同階層的居民均可參與其中，從而凝聚及建設社區。去年，東區舉辦的活動成果非常出眾，計有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動土禮、在香港花卉展覽設置「綠化推廣攤位」、「農曆新年燈飾工程」及關懷社群的「東區關懷顯愛心」等。今年正值香港回歸 15 周年，加上國慶，署方因而調撥內部資源，向東區區議會額外增加 105 萬元，希望有助增加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 (f) 位於東區的私人大廈共一千六百多幢，大部分已得到妥善管理，並有超過七百多幢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較其他地區成功。署方亦聚焦為未有任何管理及居民組織的樓宇(俗稱「三無大廈」)提供支援，協助這些業主更好地管理物業。署方為加強支援業主和法團，近年開展多項新措施，重點已詳列投影片(包括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三無大廈」招募「居民聯絡大使」、轉介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予「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等)。東區已成功招募多名「居民聯絡大使」，並成功透過一名「居民聯絡大使」促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成效卓越，絕非署方職員努力所能及，署方亦十分感謝議員支持此措施。
  - (g) 總括而言，民政事務工作與區議會的目標一致，同樣希望令居民安居樂業。署方期望將來與區議會繼續保持緊密合作，服務居民。
4. 趙家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和解中心副會長。
5. 2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議員指地區小型工程定期合約顧問費用高昂且表現不符議員期望，雖過往曾向署方反映，但至今仍沒多大改善，希望署方研究解決方案。另外，他亦希望署方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安排，統一為在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處理版權事宜，以免租用者招致額外支出及繁重的文書工作，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建議。
  - (b) 趙資強議員認同為社區會堂統一處理版權事宜的建議，認為可爭取較相宜的收費，亦可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違規，希望署方考慮建議。另外，他反映康文署為各區市民舉辦的活動眾多，但往往供不

## 負責者

應求，希望署方與康文署商討，提供資源舉辦更多活動，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 (c) 楊位醒議員述及 10 月 1 日香港發生海難事故，他認為政府是次迅速應變，深得市民認同。他希望了解「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由哪些部門組成，民政處的職責為何。
- (d) 黃健興議員認同現時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的機制，但他認為只按選區的地理位置諮詢當區區議員，未能全面顧及受影響的居民，尤其影響選區邊界的範圍時。他反映曾數次因地理位置在一街之隔，縱然他的選區受較大影響，亦從未接獲諮詢，希望署方改善機制，先評估影響範圍，並在有需要時同時諮詢鄰區區議員。
- (e) 陳靄群議員指出，有互委會反映社區參與活動發還款項需時，可能因部分單據資料未完整所致。她認為應先行處理正確無誤的單據，以免延誤。她亦希望署方提供簡易方案，解決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的音樂版權事宜。她又反映小西灣社區會堂的音響室和舞台相距甚遠，影響溝通，希望稍後實地視察後，可得到改善。最後，她希望署方可協助落實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的設施，雖已跟進多時，但因擬建診所服務設施一直未能落實，而延誤工程開展。
- (f) 邵家輝議員讚賞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聯絡主任陳潔明女士和伍月梅女士，指她們近年協助聯絡和協調政府部門方面的工作表現十分出色。他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存在灰色地帶，民政事務處職員亦往往難以詮釋。他認為政府如希望協助法團，便須加強培訓前線員工的法律知識。
- (g) 洪連杉議員述及私家街問題，指東區現存不少私家街，部分由於業權的問題，被佔用作泊車用途，缺乏管理，導致環境衛生和路面情況不理想，令附近居民深受影響。雖然食環署等政府部門過往已提供有限度清潔服務，但問題並未解決。他希望政府可再次檢討處理私家街的政策，重新啟動「私家街道收回計劃」，相信必定能有效解決問題，從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 (h) 郭偉強議員亦認為私家街的管理構成眾多地區爭拗和複雜的問題，政府回收私家街可令街道更潔淨，以及管理責任更清晰。他指無人管理和衛生程度惡劣的街道，較難為現代人接受。他又指現時出席法團會議的民政事務處職員，經常轉換，而且年資淺，他認為涉及法團運作的事宜複雜，由具備經驗的職員協助較為妥善，希望署方提供更佳的大廈管理服務，以及專為法團解決法律糾紛的諮詢服務。

## 負責者

- (i) 許嘉灝議員亦反映自香港房屋協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以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大幅增加，但民政事務處職員或礙於職權範圍，或未能深入了解事件，難以調解法團和業主間的爭拗，希望署方協助他們排難解紛。
- (j) 丁江浩議員認同政府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就發展本土經濟而言，他述及台灣現有家庭式經營特色小食攤檔，本港有黃大仙騰龍墟、天水圍新墟市、元朗跳蚤市場等小型攤檔，希望署方考慮以類似模式發展本土經濟，例如利用北角邨或劏魚涌公園第二期空置用地等，供社區團體經營小型攤檔，為基層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他亦希望署方考慮如何處理「貧富懸殊」和「地產霸權」等問題。
- (k) 江澤濠議員表示他參與地區事務多年，認為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的參與非常有限，以致完成的設施和議員的期望有異。而因工程造价昂貴，令可以開展的項目數量受限，他希望本年度可因應增加的撥款，開展更多工程。他又反映工程往往未能如期完成，質素亦未達預期的成果，間接需要動用更多公帑進行維修和保養，希望署方積極回應上述意見。
- (l) 何毅淦議員反映在他的選區難以租用商舖設立辦事處，雖然居民一直希望區內可設有當區區議員的辦事處，方便直接和更加有效地聯絡區議員。他上任至今已不斷聯絡相關機構，但仍因地契條款或公契地積比率等原因，未能設立辦事處，居民因此感到十分失望。他表示近日已致函地政處，希望租借政府用地開設辦事處，地政處表示正研究可行性，希望民政事務處可提供協助。
- (m) 李文龍議員指天后廟道和留仙街的道路不便輪椅使用者和長者使用，輪椅不但無法使用天后廟道斜路，更會因被迫使用馬路而造成危險，他指政府近日推出為天橋建設升降機的措施，希望署方協助居民，在留仙街設置升降機。
- (n) 李進秋議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的優點在於靈活。她反映當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往往需要跨部門合作，例如建設寵物公園，便需長時間才可協調不同部門。她查詢如何可加快協調，令地區小型工程盡快推行。
- (o) 杜本文議員查詢本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增加的款額為何。他表示過去十八個月以來，因通脹和工資等增幅令小型工程的

費用大大提升，增加的撥款如無法抵消通脹，便值得署方關注。另外，他指「劏房」(即「分間樓宇單位」)的情況持續上升，單位往往在修建時，便已進行「劏房」，如未及早正視，便會危及建築物的結構和民居的安全，希望署方加以留意。他亦指出民居密集樓宇亦設有小型賓館，認為相關的發牌制度仍有改善空間，尤其與滋擾有關的情況。

- (p) 周潔冰議員指北角邨用地即將建設社區會堂，議員均希望參與會堂設計，亦希望盡早知悉設施的規劃。她又反映社區會堂最新租場準則，因音樂版權問題令租用者十分擔憂，希望署方效法康文署的安排，統一處理牌照事宜，既可節省費用，提升效率，亦免租用者個別跟進。最後，她希望署方正視社區會堂所提供的設施，並例舉小西灣社區會堂的表演場地，因未有提供衣架，而降低設施使用效率，音響和控制室的問題亦須關注。
- (q) 林翠蓮議員認為雖然本年度東區地區小型撥款有所增加，但可使用的撥款因通脹而相對減少。她反映兩個星期前有局長取消到訪東區，希望署方反映議員與政府首長交流的期望，尤其運輸署署長，因多項巴士路線的議題仍需討論。她指過往實地視察的經驗，反映社區會堂的設施較落後，希望署方可安排區議員由建築設計階段開始參與，確保設施以人為本。另外，她建議小西灣區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把醫療服務外判志願團體，令工程可盡快開展。最後，她希望署方繼續跟進阻街問題，落實解決方案，並查詢如食環署未有時間處理，會否由署方處理。
- (r) 梁淑楨議員查詢「借用」和「租用」社區會堂的定義為何，因社區會堂會免費供團體「借用」。她又感謝署方前線員工在 10 月 1 日海難事件的表現，因她得知救援人員不用超過二十分鐘便已到達現場，希望署長表揚和鼓勵前線工作人員。她亦指東區範圍廣，人口多，需要關注的範籌繁多，東區民政事務處往往亦可迅速完成前線工作。大廈管理方面，她表示一直希望署方為各大廈免費提供調解糾紛的服務。
- (s) 羅榮焜議員述及兩星期前局長只是因海難事件而更改到訪東區日期。他反映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大廈法團入不敷支，有管理委員會引用無須召開業主大會的條例議決增加管理費，更獲民政事務處職員同意；但有部分個案又會引用另一條需要召開業主大會的條例處理，引致業主與管理公司的矛盾。他希望日後修定條例時，可清晰列明增加管理費所須依據的條文，以減少業主和法團出現爭拗的機會。

- (t) 劉慶揚議員認為應重建興華社區會堂。他指今年年初曾與顧問公司討論如何改善會堂設施，當時他便指如多項改善設施需要耗費大量公帑，便應重建。數月前會堂因大雨而水浸，已進行了一次耗資不菲的大型改善工程，但仍未知再有大雨時會如何；會堂是否建設升降機亦在討論中，因此不如重建成多功能的綜合大樓。
  - (u) 趙家賢議員感謝署方較早前安排提升區議員的證件。他反映不同政黨亦希望日後署方可引入更肯定和提升區議會角色和地位的措施，尤其設立獨立秘書處。他又反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聘請兩名大學程度的職員，未能配合區議員發揮作為社區領袖及政策分析人士的角色。另外，他指現時社區對調解的需求大，尤其大廈管理個案往往不涉及金錢，而與人事相關，希望署方協助十八區區議會大力推動社區調解服務。
  - (v) 蔡素玉議員反映在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如須更換設備，便困難重重，例如電腦損毀，須交由生產商或供應商確定不能再使用或以折舊價回購，更因未有回收安排，而需她另行安排辦事處放置損毀的設備，供署方每年實地視察。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認同需要為區議員設立辦事處或申領津貼等方面提供充足配套，以便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有議員表示至今未能開設辦事處一事，署方稍後會個別跟進。署方亦會在可行範圍，為個別有需要的議員提供協助。
  - (b) 署方理解議員會認為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程序繁複。不過，由於區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由公帑支付，制定明確的指引可讓區議員在運用開支償還款額時有規可循，同時可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我們在考慮增加運用開支償還款額的彈性時，必須確保有關措施是符合公平、公開及問責的原則。我們樂意按上述原則考慮增加議員運用開支償還款額彈性的可行措施。
  - (c) 對於議員表示希望可在社區會堂的設計和興建等階段更多參與其中，署長本人表示十分認同，亦一直鼓勵諮詢區議會，吸納更多意見，令會堂落成後可成為受市民喜愛的設施。區議會共同參與管理，亦會感到自豪。因此，署方會繼續此施政方向。
  - (d) 署方曾詳細研究為在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統一處理音樂版權事宜

的安排。然而，社區會堂的活動場地與康文署的表演場地性質不同，後者多用作表演，經常涉及版權事宜，因此康文署購買版權是符合經濟效益的安排。社區會堂的用途較多元化，包括用作舉行聚會、體育活動、公民教育活動、訓練班等，統一購買版權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不過，署方會研究如何可以更方便會堂租用者。

- (e) 署方聘用的小型工程定期合約顧問，經公開投標揀選，因此收費反映市場合理價格。表面上，雖然合約顧問費用較署方工程組提供免費支援高昂，但如將人力資源成本計算在內，署方工程組的費用並不會較合約顧問相宜，而合約顧問參與每項小型工程的工作亦不少。署方明白區議會與合約顧問問需時磨合，令工程進展可更順利。無論如何，署方期望區議員可更積極參與監察各項小型工程。
- (f) 署方不斷推出新政策，希望可更完善為大廈管理提供的服務。部分涉及法律或較繁複的個案，如透過民政事務處協調仍未能解決，便會轉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會為個案提供獨立意見，往往會得到大廈法團和業主雙方接納，因而成功解決問題。如議員遇上繁複的個案，又希望可轉介專家小組，民政事務處樂意協助。
- (g)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針對霸佔公共用地積極執法，各政府部門亦非常重視。因此，署方較早前提倡「三部曲」模式：首先，在區議會確定黑點後，執法部門會作出勸喻，亦希望透過當區區議員的協助，勸喻並鼓勵有關店舖或食肆將物品移離公共用地。然後，經一段勸喻仍然無效時，食環署便會執法。最後，執法後會不時繼續視察進展，檢視成效。透過此「三部曲」模式，已見不同程度的改善。有關部門會將屢犯的個案向法官反映，以作出合適的判刑。政府十分理解阻街問題對市民造成滋擾，故有關部門一直投放許多資源處理。
- (h) 就議員在其他方面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署方會另以書面回覆議員。

7.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議員稍候署方的書面回應，而部分如私家街等議題，議員可考慮另行提交文件討論。主席多謝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將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送交各議員。)

### III. 環境保護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署理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王德威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偉輝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9. 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0. 3 位議員就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江澤濠議員	西灣河商戶聯會主席
林翠蓮議員	房委會委員及居住於村屋
楊位醒議員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煌府婚宴專門店董事

11. 2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江澤濠議員指署方在過往介紹回收廢電器產品和電子產品時，曾提及源頭徵費及使用者徵費等建議，現時則建議由零售商負責徵費和處理廢電器。他反映現時大部分電器電子零商經營小商鋪，面對租金昂貴的困難，以致店鋪面積細少，未必能備有空間處理回收的電器，希望署方了解及提供協助。
- (b) 何毅淦議員希望署方關注港鐵所產生的噪音。他反映鄰近港鐵路線的杏花邨居民已飽受鐵路噪音超過二十年，希望署方提供協助，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降低噪音。他又指港鐵車廂已使用多年，表示曾在各條線路量度車廂噪音，平均達 93 分貝，認為對乘客影響甚大，希望署方關注。
- (c) 李文龍議員指現時在工程用地進行撞擊式打樁需要獲署方簽發許可證，但未有條例管制工程用地的噪音，他表示理解社會發展的需要，但希望署方研究修訂條例，限制日間工程用地的噪音。他指東區多處正興建樓宇，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發出的噪音，十分影響居民。
- (d) 杜本文議員表示，區議會非常支持環保，市民的認識亦隨教育而提升，但成本效益和市民的負擔能力則另議。他指一方面環保政策要求電力公司使用污染較少的燃料發電，但卻成為大幅增加電費的理由，市民未必接受，署方有何對策。另外，他了解風力發電雖然環

保，但效益不高，亦查詢大樓如能利用第二代光能發電（即太陽能）作為輔助能源，是否可成為有效的政策。

- (e) 周潔冰議員指居民已多次反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排風口位置太接近民居，影響生活和空氣質素。今年初，署方引入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她查詢署方會否再次以新標準審視情況，將排風口搬遷至遠離民居。她又指繞道落成後必定會令車輛流量上升，市民擔憂空氣污染因而嚴重增加。她亦認為署方可以趁機改善東區走廊的噪音，研究加設隔音屏障，以免日後才加建會增加工程施工期和資源。
- (f) 林翠蓮議員希望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以便各部門作出更多配合。她希望署方將公共屋邨包括在廚餘回收資助計劃中，又認為在低密度住宅和村屋推行廚餘回收計劃，效果會較理想。她又指現時巴士路線載客不足的情況普遍，造成空氣污染，希望署方解決。另外，她不明何以催化器的優化只用於「的士」和「小巴」，指現時客貨小巴使用的柴油車對環境影響甚大。她又不明何以署方不考慮限定建築物的窗戶必須可以開啓，以節省更多能源。另一方面，她亦希望署方限制住宅發出的噪音，而非只限於廣播用具。
- (g) 梁淑楨議員反映天氣漸涼，很多鰂魚涌居民會在晚上開啓窗戶，會在凌晨被飛機噪音驚醒，引致睡眠不足，她查詢署方可否研究解決方案，以及改變飛機航道。另外，她指部分屋苑因空間不足而未能收集廚餘，查詢署方可否一併介紹如何令空間變得寬敞以收集廚餘。她亦希望廚餘會被回收，而非與垃圾一同處理。
- (h) 許嘉灝議員關注建築工程器械排放廢氣的問題。他指目前很多剷泥機和風機在人流密集的馬路旁運作，排放的廢氣形成很大黑煙，以及超出標準。他指經常吸入這些廢氣會對人體造成很大損害，希望署方關注這問題。
- (i) 郭偉強議員述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前的初步評估，指對東區走廊的車輛流量無甚影響，居民均對此存疑，認為噪音會因車流量上升而增加，他查詢署方在繞道工程完成後，會否再評估東區走廊交通流量會造成的影響。他亦指三色回收桶由署方放置，食環署負責回收，但回收時間不清晰，亦未被正確使用，希望署方檢討如何提升回收桶的成效。他又述及在街道上棄置建築物廢料的情況普遍，有何方法杜絕。最後，他希望署方將多個廢物徵費計劃的收入用作資助發展環保工業。
- (j) 梁國鴻議員亦述及廚餘問題。他指今年的廚餘量較去年遞增近百分之二十，大部分是家居廚餘，現時雖已備有回收桶，但成效不大，

## 負責者

希望署方提供更有效將廚餘分類及回收方案。他亦希望了解日後零售商是否需要支付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附加費用。若然，產品的成本和價錢亦會因而增加，他希望署方考慮如何處理因廢物回收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 (k) 梁兆新議員認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成效顯著，希望署方研究增加注資，繼續推廣和宣傳成功例子。他又希望署方提供「停車熄匙計劃」現時的進展和檢控的數據。他反映市民依然會在停車時開啓空調，認為應加強執法。他亦認為處理廚餘的措施方向正確，希望署方繼續推動，並查詢第二期開展的時間表，以及可否與其他屋邨和屋苑分享相關經驗。
- (l) 洪連杉議員反映在繁華地區如旺角、銅鑼灣等，很多大型射燈用作照射廣告牌，現時民居密集處亦愈來愈多不同類型的閃燈廣告牌，不但會浪費能源，亦會影響市民作息，現時未有具約束力的指引，無法解決問題，他希望政府儘快訂立法例管制光污染，以免問題惡化。
- (m) 邵家輝議員反映居民經常投訴不知何處可掉棄玻璃樽，用作堆填似乎浪費，希望署方研究處理方案。他又指得悉棄置在三色回收桶的膠樽有時未被回收，而是直接被送往垃圾堆填區，希望署方關注問題。
- (n) 陳杏議員指曾擔任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成員，認同透過教育灌輸環保訊息的重要性，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辦「香港綠色學校獎」，以提高中學、小學和幼兒學校的環保意識，她查詢可否舉辦可供全民和全港參加的活動，如畫畫、填色比賽等，以更好地推動環保訊息。她亦認為應在學校推廣如鼓勵市民自備用水等環保訊息。她又支持使用環保車，指除有助減少排放廢氣外，亦非常節省汽油。
- (o) 陳啓遠議員認為署方的工作並不討好，因每項政策均涉及徵費，縱使有反對的意見，他仍希望署方為保護環境而推出政策。他認為環保就是節約和簡樸，例如不要浪費食物，亦認同環保意識必須從教育開始。他認為處理廚餘的工序繁多，既不適宜堆填，亦不適宜焚化，運送途中亦會發出惡臭，因此必須致力減少廚餘。他亦希望署方盡快將空氣質素指標提升至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希望署方告知相關的時間表。最後，他希望署方關注保護土地、海港以及沙灘。
- (p) 陳靄群議員指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環保及綠化工作小組一直致力推廣環保訊息，希望可獲更多資源推動區內團體策劃相關活動。她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廚餘循環再造的經驗，亦希望

署方可為樓宇安裝節能裝置，以及資助樓宇使用環保電燈，減省能源消耗。她指電車亦是環保的公共交通工具，查詢署方會否資助電車改善有關零件，減低噪音。她又指現時噪音的標準上限是 70 分貝，會對居民做成困擾，查詢可否降低標準。

- (q) 勞鏢珍議員希望了解現時法例如何規管商業機構的霓虹光管，並希望署方加強規管。她表示得知樓宇改善能源效益和膠袋回收方面初見成效，希望署方繼續努力。她又反映三色回收桶經常成為垃圾桶，希望署方也要妥善管理三色回收桶，以及更多宣傳社區回收中心，令市民了解更多。她指曾參觀環保園和堆填區，得知固體廢物的問題迫在眉睫，必須盡快處理。她認同宣傳教育也很重要。
- (r) 楊位醒議員表示非常支持「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徵收費用，亦非常支持在零售階段徵收預繳回收舊電器的費用。他又反映飲食業界人士非常支持和期待在屋邨和商場推廣現場處理廚餘。他述及香港現時有三間持再生環保柴油牌照的工廠，但他得知其中一間公司只回收餐廚油，進行買賣從中獲利，而不生產再生柴油，他查詢署方會否立例將香港回收的餐廚油在本地進行淨化，產生環保的柴油。
- (s) 趙家賢議員認同三色回收桶在回收安排方面不理想，希望署方跟進。他認為玻璃樽回收再造只是開始，希望署方可將增加玻璃樽回收桶，成為四色回收桶。他指現時食店排放油煙而影響樓宇住戶，會由署方處理，但執法力度有限，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跟進。他又指噪音滋擾是社區糾紛的源頭，但現時只是基於受滋擾人士的感覺判斷，便可動輒召喚警方協助處理，查詢法例是否過於寬鬆。
- (t) 趙資強議員反映東區居民飽受噪音滋擾多年，尤其近東區走廊及近耀興道斜道，署方往往以技術困難為由拒絕興建隔音屏障，他指可考慮在東區走廊下的空置用地興建屏障的支架，希望署方重新審視是否需要在受噪音影響處加裝屏障。他又指重型和一般柴油貨車排放的廢氣較柴油巴士嚴重，但因運輸經營困難，署方的津貼不足以支付更換新型車輛，希望署方聆聽業界的意見，改善廢氣排放。
- (u) 蔡素玉議員指署方推出眾多措施，必然會有贊成和反對的意見，希望署方緊守「污染者自付」原則，全力推行環保政策。她又指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土地污染，但有關問題因廢物回收等而日漸嚴重，希望署方研究規管方案。她明確反對以住戶為單位徵收固體廢物處理費，認為不但無助減少廢物，甚或可能令情況惡化，她認同以垃圾量為單位，但希望署方首先推行乾濕廢物分類。

- (v) 顏尊廉議員認為「推動環保、人人有責」。他認同宣傳減廢意識有效，因源頭減廢有助減少回收，更應從小在學校便開始接受環保教育。他又指現時三色回收桶缺乏管理，成為拾荒者尋寶之處，期望透過正常管理，令回收桶回復最佳效果。他希望署方盡力推動環保工業的發展。他認為膠袋徵費的成效顯著，現時市民亦多會帶備環保袋外出購物。
- (w) 羅榮焜議員認同現時光污染問題嚴重，戶外大型電視更同時引致兩類污染。他亦認同由日間工程用地發出的噪音十分擾民。另外，他列舉一宗個案，指琴室練習樂器的聲浪太大，影響鄰店使用者的創作思維，反映以「店舖不被視為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而不獲受理，並不公平，希望署方認真檢討和修訂現行法例。
- (x) 關瑞龍議員亦關注噪音問題。他指東區走廊的噪音已對居民造成滋擾逾廿多年，柴灣杏花邨及翠灣邨亦受滋擾。他又反映杏花邨近港鐵站的居民一直飽受鐵路噪音滋擾，希望署方可爭取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噪音，保障居民不會繼續受到影響。
- (y) 龔栢祥議員指樓宇升降機的「馬達」每天均需使用，他得知「變頻馬達」既省電又環保，但由於價格高昂，法團未必願意更換，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推廣「變頻馬達」在升降機的應用，並資助樓宇更換馬達，正如資助舊款商業柴油車輛更換新車。
- (z) 李進秋議員反映柴灣道的噪音問題已提出多年，討論興建隔音屏障亦已超過八年多，雖然設計已定，但一直開展無期，她查詢是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項目，何時才可落實興建，惠及居民。
- (aa) 黃建彬議員指空氣質素與大量巴士在道路行走有莫大關係，對市民的影響很大，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引進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以及改善交通運輸配套。他亦述及現時商業行為引致光污染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他希望署方修訂政策及投入更多資源，處理上述兩項問題。

12. 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議員原則上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亦關注如何協助零售商將來在履行計劃的要求時，所需的配套措施，並會在制定具體細節時，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除與業界溝通外，署方亦希望爭取建立較完善的地區回收網絡，方便日後安排不同物

料的回收和運輸。

- (b) 設置在公共場所的三色回收桶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署方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三色回收桶的管理事宜，包括放置的位置是否顯眼、回收的次數是否足夠、是否有安排回收等。市民應可輕易分辨三色回收桶和垃圾桶，署方會因應需要加強公眾教育。由於各地點三色回收桶的回收量不盡相同，據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各地區職員已因應回收量多的地點，增加回收次數。議員如希望提供改善管理三色回收桶的建議，可聯絡相關部門或經署方反映。
- (c) 署方了解東區走廊交通流量高，因而引致噪音滋擾，如果部分路段因為技術因素未能興建隔音屏障，亦會盡量在馬路上鋪設吸音物料，減低噪音聲浪。東區與其他地區的居民亦同樣關注港鐵行走時發出的噪音滋擾，據港鐵公司表示，雖然在現有鐵路進行改裝非常困難，但已盡量引入技術可行的措施，減低噪音。署方亦會向港鐵公司反映東區的情況。
- (d) 「廚餘回收再造計劃」展開初期，東區亦已有屋苑參加。署方稍後會安排屋苑交流經驗，亦會盡快展開第二期的工作。由於廚餘回收的技術要求較高，署方會安排具備相關經驗的員工配合和支援參加計劃的屋苑。署方欣悉業界和屋苑均有意嘗試和探討在現場處理廚餘的減廢方案，希望在日後推展過程中，獲得東區區議會和屋苑的支持參與。
- (e) 「停車熄匙」對改善路邊空氣非常重要，尤其對行人而言。現時法例已落實，議員如目睹違規個案，可提點駕駛人士，相信他們會立即採取相應行動；亦可將違規黑點通知署方，以便轉交警方執法，署方會記錄黑點位置及安排加強巡查和執法。
- (f) 現時商業用途的柴油車種類繁多，而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必須配合車輛的個別型號，因此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存在技術困難。相反，由於專營巴士的型號較為少，故此為專營巴士提供資助較可行，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亦令市民和乘客直接得益。
- (g) 署方計劃以按量的原則徵收固體廢物處理費。本港的住宅普遍位於多層式樓宇，故此操作細節存在一定的困難，亦需考慮收集廢物的配套要求，署方正在研究具體方案，然後會諮詢市民的意見。
- (h) 署方轄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正研究有關戶外燈光可能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並已推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

引》，預計可在來年完成研究報告。

13. 主席多謝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和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 IV.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4. 主席報告，2012年9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包括動物福利團體提倡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和「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另外，副主席報告10月份例會的事項，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簡介和長者生活津貼。2012年11月份例會日期為11月15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反映。

#### 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72/12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73/12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I及VIII項的撥款申請。

#### V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74/12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 VII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75/12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6/12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7/12 號)

20. 議員備悉文件第 77/12 號(修訂)所載的會議紀要。

**X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8/12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9/12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0/12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12 及 82/12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3/12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 其他事項**

(A) 2013 年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26. 議員備悉並通過 2013 年時間表。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27.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地政總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